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陳郁琳

相 對 人 陳美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現設籍址送達優先承買權通知，惟經郵務機構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居住於其戶籍地址，有該分局113年10月13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78510號函在卷可稽，且查無相對人其他實際居住地址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